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八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度股东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7	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	√

	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 2 项议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后，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0	山西焦化	2015/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8:00 时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王洪云 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	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